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藥、葯」→「药」

辨音：「藥、葯」音yào。

辨意：「藥」是指能治病的植物（泛指用以治病之物質）、治療、用毒物殺害、某些能發生特定效用之化學物質、「芍藥」之簡稱、庭園中以竹籬等圍起來的地方、姓氏，如「中藥」、「西藥」、「藥師」、「藥品」、「藥物」、「藥劑」、「藥店」、「藥鋪」、「藥局」、「藥行」、「藥效」、「草藥」、「藥草」、「藥丸」、「丸藥」、「湯藥」、「膏藥」、「煎藥」、「熬藥」、「入藥」、「製藥」、「用藥」、「吃藥」、「無可救藥」、「藥老鼠」、「農藥」、「火藥」、「炸藥」、「芍藥」（植物名，又稱「木芍藥」或「紅藥」）、「山藥」（植物名，亦稱「薯蕷」）等。而「葯」則是指白芷之葉，亦指白芷，亦可用於固定詞彙「花葯」中，「花葯」指雄蕊上端之囊狀部分（內含花粉），如「花葯瓣」（花葯通常縱裂為三瓣）、「聚葯雄蕊」（一花之中全部雄蕊的花絲各各分離但花葯互相連著一體者，如菊、蒲公英等，亦稱「連囊雄蕊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若與「白芷」或「花葯」有關則用「葯」，否則一律用「藥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藥」可作姓氏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藥」可作偏旁，如「㰛（yuè）」（「㰛陽」，縣名，同「櫟陽」）等。